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4751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

商 标

宏議

申 请 人 常州博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7号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管；金属脚手架；金属制网式围栏；金属制非医用户外垃圾箱；金属卷帘门；金属制落石防护网；金属工具箱；金属工具箱（空）；金属栏杆；金属包装容器